

与爱尔兰科克大学合作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爱尔兰科克大学(University College Cork)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科克大学合作奖学金,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科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2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超过 48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支持以下学科领域:人文艺术、社会科学、科学与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商学、法律与健康科学(医药及牙科除外)。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科克大学提供学费和研究费用。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及《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须达到科克大学对相关学术能力与外语水平的入学要求,并获得外方对本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对外联系,向科克大学提交申请并取得无条件录取通知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科克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University College Cork PhD Programme”。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1 年 3 月 10-31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爱尔兰科克大学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和《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外申请人用)》。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应于2021年4月12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传真和推荐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偲熙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2@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1年3月1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书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	具体的专业信息和招生信息，请登录该校网站查阅 http://www.ucc.ie/en/study/postgrad/
2	3月10-31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科克大学正式录取通知。 2.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